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稿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甘曜誠 分機：247 直保部：32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直保一字第 62594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](#)、[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](#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基金對中小企業之服務品質，修正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檢陳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5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0247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